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6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五：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	45
议案十三：关于子公司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4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签到时间：2026年5月8日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 2、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2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
- 13、《关于子公司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表决

- 1、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会议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工作综述

岁聿云暮，一元复始。

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0%，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

2025 年，汽车行业顶住贸易保护和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外部压力，克服技术攻关难题、行业内卷等多重挑战，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实现了产业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产销量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 和 9.2%，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分别完成 426.1 万辆和 42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 和 10.9%，回归 400 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 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261.5 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202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面对汽车行业新能源化和智能化转型加速深化、行业内卷竞争越趋激烈、有色金属价格高位震荡上行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由点到面，全面增长。主要产品发电机实现销售 172.1 万台，

同比增长 17.1%，销量创公司历史新高，市场地位更加突出。电子真空泵实现销售 57.9 万台，同比增长 35.3%，深耕市场持续放量。锂电产品种类增多，工商业储能电站批量并网，储能业务发展初具规模。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困境中实现了业务规模显著提升、主营利润同比增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及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66.18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0.36%，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合并净利润 2506.89 万元，同比下降 5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9 万元，较去年下降 74.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2.85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21.16%。其中，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征迁补偿及森阳科技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2025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技术创新、客户合作、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斩获西安康明斯新产品开发奖，荣获福田汽车欧康动力系统事业部、昆明云内动力年度合作共赢奖，获授福田康明斯供应商最佳合作奖、常柴股份质量优胜奖等多项殊荣。公司牵头和参与起草的《柴油机用带泵交流发电机技术规范》《柴油机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标准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正式发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固本培元强基蓄势，降本增效逆势增长

2025 年，国内商用车行业面临着内卷竞争加剧、核心短板待补、全球风险上升的现实挑战。置身行业发展浪潮，公司配套发电机板块攻坚克难、励精求治，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效。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住业务基本盘；及时抓住重卡客户业务增长机遇、力推出口车型配套项目量产供货，为公司营收增长贡献了重要增量。完成与多家国际知名客户的初步技术对接或样机交付，海外项目拓展工作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配套发电机实现销售 143.3 万台，同比增长 12.9%，在行业新能源化持续加深背景下实现了产品市场占有率

的逆势提升。在铜、铝等重要原材料价格高位持续攀升的不利环境下，持续推进战略合作、精益生产、产品标准化等工作，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板块效益实现根本性好转，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多头并进丰富品类，内外协同再创新高

2025 年，公司售后市场板块紧扣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与核心任务，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通过构建行业内极具规模的发电机产品矩阵，实现不同技术路线的精准布局，适配轻卡、中卡、重卡等主流商用车车型，并精准匹配锂电、铅酸客户主要动力选择。同时凭借国内国际协同发力的销售策略和产能规模的同步提升，售后市场板块发电机全年实现销售 28.8 万台，同比增长 43.9%，进一步打开了发电机产品营收上行空间。加强起动机产品开发与批产转化力度，通过多系列布局覆盖多元场景，在发电机产品协同带动下全年销量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起动机领域的产品竞争力。驻车锂电池产品切中当下市场需要，在公司储能与汽车零部件两大板块技术、生产与市场的协同作战下，2025 年实现批量销售并已初具规模，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亮点。产品品类增加叠加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售后市场板块全年完成营业收入近 2 亿元，同比翻番，再创历史新高。

三、创新驱动提升质效，深耕市场量利齐升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蓬勃发展。公司电子真空泵业务板块精准锚定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质量管控为底线，经营业务持续向好稳步发展。继续保持质量红线，严格落实“三不放过”原则，做到主要市场质量水平国内领先；科学开展库存管理，合理有效保障业务运营效率；业务端、资金端和政策端全面发力，切实推进降本增效；推动核心部件供应商良性竞争，借力实现技术创新；深耕战略客户并取得更多车型定点资格，力拓新兴市场初获境外小批订单，为后续发展筑基拓域。2025 年，电子真空泵业务营收利润持续双增，业务板块地位进一步突显。

四、优化渠道提升设计，多点开花初具规模

2025 年，储能行业技术持续升级，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安全性、经济性、

规模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公司储能板块深入分析行业趋势，复盘发展经验，通过优化销售渠道、丰富锂电产品品类，抢抓各方市场机遇；着力提升产品设计开发水平，夯实内部管理根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搭建客户投诉处理闭环机制，将外部发现的问题转化成内部持续改善的动力，驱动储能业务稳健发展。产品结构多元化成效显著，驻车锂电池通过各项验证后开始批产推向市场，并一跃成为板块产值主要贡献者；便携式储能下半年开始订单明显攀升，需求势头强劲；铅酸电池改锂电项目顺利推进并实现批产，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工商业储能电站纷纷并网，合同能源管理开始形成稳定规模收入。多点开花之下，储能板块全年产值首度近亿，开始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

五、精算收支强基固本，严审内控筑牢防线

通过优化核算流程、完善辅助台账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数据精准度，为收支核算提供坚实支撑；扎实开展固定资产、存货定期盘点工作，规范发电机业务资产下沉，确保资产账实相符；积极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落地见效，通过开展票据贴现等资金运作增厚利息收益，实现增收节支；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完善费用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及审批流程，强化财务监督。进行六大业务循环的内部审计穿行测试，追踪各类业务流程的运行控制执行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开展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固定资产、信息化系统、合同与印章管理等事项的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与评价，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凝聚团队发展合力

2025 年，公司发电机资产下沉事项如期完成，集团核心功能和各板块架构定位进一步明晰，年末又将注册地址从湖州吴兴区迁到宁波市镇海区，为充分协调利用控股股东方面资源和公司长效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持续完善，通过优化多项行政管理制度流程，深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能；着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迭代完善管理系统与平台，有效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与决策效率。团队凝聚力建设多措并举，开展三小球类比赛、徒步徽杭古道、艾草锤制作、掐丝珐琅手工体验等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归属感与

向心力；常态化开展健康体检、节日慰问、腊八情暖特殊群体等关怀行动，严格落实职工权益保障，躬身诠释企业社会责任；鼓励员工参与“五小”竞赛、德宏大讲堂听讲，搭建多元化技能成长平台，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充分激发职工的创新热情。

七、合规运营筑牢底线，赋能企业向新而行

2025 年，公司紧扣证券监管脉搏，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高效完成年报及各项临时公告披露，确保合规底线。根据法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及时规范召开三会，完成取消监事会、董事高管换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二十多部配套制度，新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新规，治理架构持续优化。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登记确认与合规培训，支持董监高有效履职，推动公司运作水平提升。密切关注股东动态，妥善处理投资者关系，成功召开业绩说明会，增强市场认同。同时，围绕公司战略，发掘、调研、评估各类潜在标的，寻找合适对象伺机开展投资并购，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和转型升级。

八、组织建设持续夯实，先锋作用充分彰显

始终坚持以党委建设为核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理论学习与组织生活，切实提升了全体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与党性修养，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聚焦党性教育与实践赋能，策划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组织党员赴祝三村旧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观看党性教育影片深化思想洗礼，发动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践行宗旨意识，组建党员先锋攻关小组攻克核心技术难题，搭建党员专家工作室示范平台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下，形成了“党建引领发展、发展检验党建”的良性循环，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九、履职尽责强化治理，笃行不怠致远未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项议案。

3、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翔丰华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嘉华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两项议案。

4、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项议案。

5、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6、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议案。

8、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9、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能，均及时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报告、董事和高管的津贴薪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

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指导意见和建议，规范、尽责履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包括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当前社会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入践行“1+1+N”的未来发展战略，即：第一个“1”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第二个“1”为新能源储能相关业务，“N”为通过对外投资或并购为前面两个“1”的发展提质增速，或打造形成公司增长第三极。

一、深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将继续深化汽车零部件业务。立足于做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民族品牌的领先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国内商用车配套发电机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乘用车、非道路机械、农用机械等配套发电机市场，夯实企业核心基础竞争力。紧紧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电子真空泵业务，持续优化电子真空泵品质与性能，稳步扩展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电子真空泵业务行业地位。大力开拓售后市场，要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并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优势适时稳步增加产品类别，放大渠道效应。加大汽车电子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强化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实现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储备孵化，积极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全面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二、奋力开拓储能业务打造发展新局面

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发展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储能产品拥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以储能业务作为多元化战略实施的重要方向，加强对储能领域的项目投资与合作，围绕储能业务组织配置各方资源要素，建立适合市场和自身发展需求的储能产品矩阵，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板块。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市场运用，提升管理能力，发挥自身优势，构建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格局，促进公司产品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三、适时开展收购兼并推进公司长效发展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转型升级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管理和股东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充分调研和专业判断的基础上，选择有长期发展前景、盈利空间和协同效应的赛道进行产业布局，在汽车、新能源、智能装备、新材料、新技术等领域选择优质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扎实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四部分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开启“十五五”规划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公司深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发展战略落地，聚焦核心赛道强根基，瞄准关键短板补弱项，激发队伍活力汇聚内生动能，奋力谱写发展新篇章。

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深耕存量拓增量，开源节流厚根基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配套发电机板块作为公司规模最大板块，需坚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全面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要筑牢存量市场基本盘，紧跟新车型和整车出口趋势优化产品适配性，攻坚非道路、农机等增量市场，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拓宽市场覆盖。大力开拓海外配套市场，力争突破市场瓶颈，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要推进全链条降本，持续优化供应链合作与布局，深化精

益生产与物料管控，深入推进标准化，实现精准降本。应对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审慎研究风控方案，推行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正向联动机制，降低市场波动影响。要深化客户协同研发，聚焦扁铜线定子技术构建产品矩阵，攻坚重卡发电机核心要求，深入研究材料优化设计，以技术升级巩固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二、聚焦效益稳增长，内外协同双驱动

售后市场板块在营收连年高速增长后，需要进一步平衡经营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聚焦利润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各个业务单元，强化产品售价审核机制；主攻海外直客，在参加展会基础上加强客户回走访，以更高效率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业务话语权与含金量。严守质量底线，稳步推进驻车锂电池和起动机业务，夯实新兴业务发展根基；强化与配套业务板块的全链条协同，在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整合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实现 $1+1>2$ 的降本增效；合理提升整机与零部件自制率，进一步探索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布局，提升毛利率水平；加强管理与团队整合，稳定核心人才，统一目标与行动，提升团队战斗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精准拓市谋突破，技术攻坚铸品质

电子真空泵业务要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锚定市场拓展与技术攻坚双目标。精准拓展国内市场，深入开发境外市场，力争实现营收新突破。深化与车企协同研发，迭代高适配、高可靠性产品，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满足更多车型配套需求。严抓产品质量，持续强化供应商考核和审查力度，构建全流程质控体系。优化生产效能，推进精益制造与成本管控，以制造优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采购降本，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强化团队建设，合理控制人力成本支出，搭建多元化人才梯队。着力布局新产品和考察潜力新项目，力争落地新的技术产品和项目，壮大发展根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提效扩能强内功，乘势而上开新局

储能板块要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效率与协同，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支撑业务快速增长。按照业务发展情况，要提前布局产能扩张，提高资产利用率，保证订

单及时交付；优化用工结构，缩减临时工用工比例，提升队伍稳定性。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和稳住核心人员，强化技术支撑；补齐关键岗位与管理人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客户订单综合评审，择优限劣，注重效益导向。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采用产品售价与其联动机制，保证产品利润空间；综合施策，稳步提升毛利率，持续加固盈利态势。主动自我加压，严控产品质量，打造更可靠产品。及时完成剩余工商储项目的并网交付，不断提高在用工商储项目的运营水平，致力提升各资产使用效益。

五、整合资源优机制，集团发力启新程

2026 年，是公司开始完整运行集团化架构的第一年，也是注册地迁到宁波后的元年。公司集团层面要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效能。要做好战略引领与方向把控，统筹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确保子公司执行层面与公司整体战略同频共振。要完善科学考核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要与绩效更加紧密挂钩，并完善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各板块子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根据集团战略意图和分解目标，建立长短期结合的考核机制。要发挥集团的资源整合平台作用，打破各子公司内部壁垒，取长补短，在资金、人才、技术、供应链等维度进行集约化管理，释放协同效应。主动对接外部资源，积极挖掘优质项目，引进核心人才与成熟团队，为集团发展注入新动能。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搭建集团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共享与精准分析，以数字化赋能管理优化与决策科学。

六、精算提质增效能，强化监督防风险

要积极盘活处置闲置资产，降低折旧成本，减轻经营压力。要持续优化核算流程，强化业务协同，精准核算工序成本，提高数据准确性；建立标准均值体系，完成成本核算与动态监督记录，通过差异数据分析定位原材料、生产效率等关键影响性因素，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完善用款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标准，推动审批资料的闭环管理，降低流程风险。从业务合同审核开始加强税务管理，加深税收政策研究分析，降低非必要税收成本。集团公司要加强对各子公司财务管控，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经营效益、内控流程等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审计关注问题指导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七、守正笃行赢信任，资本赋能促发展

切实提升公司证券法律专业力量，夯实合规基础，系统性降低运营风险。深化全员合规认识，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机制，严防信息披露风险。提前部署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及时制订或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紧跟监管动态，持续加强新规学习与执行检查，努力将合规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发展优势与信任资本。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制度，加强股东行为引导，提升资本市场认同。同时，深入行业与政策研究，积极赋能公司战略转型，科学搜寻分析投资并购项目，加快产业整合与价值提升，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与长远布局。

纵浪千重，心光不灭。过去一年，德宏股份在风雨中承压奋进，在变革中积蓄力量，用坚守与拼搏交出了沉甸甸的答卷。2026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德宏股份将以乘势而上的锐气、攻坚克难的韧劲、团结协作的合力，实干为帆，勇毅笃行，再次铸就公司发展的荣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会不再通读审议，现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面对汽车行业新能源化、智能化转型加速深化，行业内卷竞争越趋激烈，有色金属价格高位震荡上行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4274 号），现将具体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财务决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661,828.78	707,034,613.88	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888.12	46,131,136.64	-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8,521.99	7,864,244.41	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1,597.19	67,422,454.21	不适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95,854.54	801,950,973.37	0.16
总资产	1,492,967,132.13	1,282,662,279.16	16.4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8	-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5.90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01	增长 0.18 个百分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166.18 万元，同比上升 3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9 万元，同比下降 74.9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0.04 元/股，同比下降 77.78%。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构成及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5-12-31	2024-12-31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13,494.57	171,980,192.54	-4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9,029.83	73,478,143.26	-90.75
应收票据	6,192,064.02	8,947,100.00	-30.79
应收账款	348,605,663.48	245,256,583.44	42.14
应收款项融资	63,462,452.29	59,174,985.15	7.25
预付款项	7,530,388.69	3,940,788.59	91.09
其他应收款	254,559.17	234,706.89	8.46
存货	242,494,160.96	180,085,927.98	34.65
合同资产	16,116,040.72	16,553,334.02	-2.64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807,208.16	10,921,924.19	365.19
流动资产合计	841,975,061.89	770,573,686.06	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77,079.07	58,077,079.07	-
投资性房地产	34,088,909.53	35,744,149.08	-4.63
固定资产	406,413,561.17	271,952,348.70	49.44
在建工程	36,905,052.73	34,905,049.51	5.73
使用权资产	639,680.09	331,257.05	93.11

无形资产	26,007,326.43	26,996,219.85	-3.66
商誉	54,362,840.49	54,362,840.49	-
长期待摊费用	1,734,350.86	2,421,069.01	-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02,849.87	26,732,080.34	2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420.00	566,500.00	-1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992,070.24	512,088,593.10	27.12
资产总计	1,492,967,132.13	1,282,662,279.16	1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23,166.67	71,043,333.33	68.94
应付票据	59,849,615.06	46,020,245.65	30.05
应付账款	262,170,661.39	209,628,202.78	25.06
预收款项	483,256.90	480,629.65	0.55
合同负债	7,965,106.78	1,230,669.73	547.22
应付职工薪酬	12,588,568.07	12,524,960.57	0.51
应交税费	10,808,368.93	12,204,354.08	-11.44
其他应付款	2,235,319.66	11,584,646.25	-8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76,531.76	20,251,619.67	250.47
其他流动负债	5,057,186.66	7,174,627.86	-29.51
流动负债合计	552,157,781.88	392,143,289.57	40.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8,305.91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9,413,949.27	9,520,664.61	-1.12
预计负债	18,802,552.58	15,137,108.42	24.21
递延收益	12,054,935.58	13,114,425.05	-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3,314.34	18,264,905.16	-2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13,057.68	56,037,103.24	85.08
负债合计	655,870,839.56	448,180,392.81	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361,901.00	261,361,901.00	-
资本公积	111,208,631.16	111,046,162.07	0.15
盈余公积	75,523,993.73	70,771,372.95	6.72
未分配利润	355,101,328.65	358,771,537.35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95,854.54	801,950,973.37	0.16
少数股东权益	33,900,438.03	32,530,912.98	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96,292.57	834,481,886.35	0.31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42.02%，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使用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90.75%，主要系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30.79%，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42.1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91.09%，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6、存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4.6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65.19%，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49.44%，主要系工商业储能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9、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93.11%，主要系普来恩中力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10、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68.94%，主要系业务发展、融资需要所致。

11、应付票据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0.05%，主要系业务发展、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12、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547.2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80.70%，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250.4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5、长期借款本期金额为 4,900 万元，主要系业务发展、融资需要所致。

16、租赁负债本期期末金额为 15.83 万元，主要系普来恩中力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一、营业总收入	921,661,828.78	707,034,613.88	30.36
其中：营业收入	921,661,828.78	707,034,613.88	30.36
二、营业总成本	890,645,760.25	688,330,182.62	29.39
其中：营业成本	798,604,825.22	609,558,969.84	31.01
税金及附加	7,081,981.53	6,146,653.03	15.22
销售费用	13,331,731.26	12,421,720.01	7.33
管理费用	49,951,390.13	42,409,445.95	17.78
研发费用	18,586,095.97	18,371,119.42	1.17
财务费用	3,089,736.14	-577,725.6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7,251,561.46	8,099,012.99	-1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78.94	12,692,290.5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8,661.82	1,493,690.6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4,321.77	115,317.2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4,051.26	-8,300,134.6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4.26	27,554,951.15	-99.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4,740.46	60,359,559.21	-65.91
加：营业外收入	2,027,491.25	17,374.03	11,569.67
减：营业外支出	4,554.08	5,236.93	-1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97,677.63	60,371,696.31	-62.57
减：所得税费用	-2,471,205.63	3,760,710.12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8,883.26	56,610,986.19	-55.72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业务在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实现双增长的同时储能业务进一步拓展所致。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完成，使得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普来恩中力股东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6、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7、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仁西小学南侧地块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核销了无法偿付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1,597.19	67,422,454.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4,193.34	-42,767,270.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1,819.82	82,934,060.09	45.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镇能科技购建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932,160.65 元，其中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2,773,586.98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36,888.12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各方面因素，制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361,901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4,476.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比为 24.44%，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90.62%。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54,476.04	10,454,476.04	6,534,047.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6,888.12	46,131,136.64	19,959,026.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4,932,160.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42,9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875,683.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42,9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6.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五：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保持稳定发展，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现拟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报酬进行确认。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在任期内的薪酬、津贴及奖励情况（税前）
5.01	秦迅阳	董事长	114.00
5.02	张宁	副董事长	18.00
5.03	陈明	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2 月上任）	72.00
5.04	杜邦	董事	18.67
5.05	刘勇	董事	-
5.06	付慧蒙	董事（2025 年 12 月上任）	-
5.07	陈晨	董事（2025 年 12 月离任）	-
5.08	翁宁宁	董事（2025 年 10 月离任）	-
5.09	洪林	独立董事	7.00
5.10	叶肖华	独立董事	7.00
5.11	陈福良	独立董事	7.00
	合计		243.67

注：陈明先生上述薪酬内已包含其上任董事兼总经理之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的薪酬。

上述议案在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其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但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及薪酬体系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参考同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履职工作量确定，具体金额为每年人民币柒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调研费等）由公司承担。

（3）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享受董事津贴，其岗位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特向股东会说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具体为本次决议签署日[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向各银行申请或使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壹拾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与银行签定相关合同。

现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间、上述总额度内审批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抵押、贷款等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储能相关业务经营发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交易。

现公司预计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周期（指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下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5-12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5-12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6年1-5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6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1000	421.16	500	-	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7000	3628.15	8000	1053.55	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所致
合计		8000	4049.31	8500	1053.55	

注：

1、2025 年 5-12 月预计金额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数，2026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预计发生数。

2、2026 年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6 年年度股东会周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5-12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7年1-5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6年年度股东会周期预计金额合计	2025年5-12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6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500	500	1000	421.16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预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15000	15000	30000	3628.15	1053.5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预计增加
合计		15500	15500	31000	4049.31	1053.55	

注：

1、2026 年 5-12 月预计金额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数，2027 年 1-5 月预计金额指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预计发生数。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对应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二、关联人介绍

（一）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吕山

注册资本：1,325.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77 号 15 层 15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镇能科技 40%的股权，公司持有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股权。考虑镇能科技储能业务的发展等原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全维度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微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安新能源”）原为全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6 月，全维度公司出让了持有微安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出于谨慎性考虑，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后 12 个月内，公司仍将微安新能源作为关联方并视同全维度公司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为推进公司储能相关业务发展，加快市场开拓，提升经营水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向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

2、定价政策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销售产品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在涵盖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加成比例，原则上加成比例不低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平均水平。采购原材料时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交易。双方基于具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5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上年末（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孔令江	2007 年	2004 年	2009 年 8 月	2024 年	签署 6 家 复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2007 年	2004 年	2009 年 8 月	2024 年	签署 6 家 复核 3 家
	李岩	2019 年	2013 年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签署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建军	2007 年	2004 年	2012 年 7 月	2026 年	复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德弘电子、镇能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前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除有权机构单独审议的担保合同以外，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以其约定的有效期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德弘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提前终止，以本议案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供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96.79%	3,734.04 万元	1 亿元	12.45%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	否	有 ^[注]

							日止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2%	3,000 万元	6 亿元	74.70%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注]: 对于公司拟为镇能科技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 持有镇能科技 40% 股权的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40% (含本数) 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迅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E81UD34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1 幢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机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

	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3,531,990.18	28,375.65
负债总额	338,114,505.18	31,061.17
净资产	335,417,485.00	-2,685.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352,909.54	27,480.47
净利润	-30,706,888.88	-2,685.52

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2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迅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BWQCK40T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 1818 号-1 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

	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348,279.19	126,105,507.31
负债总额	351,681,681.17	115,501,316.56
净资产	11,666,598.02	10,604,190.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763,629.28	27,382,914.61
净利润	1,062,408.27	-5,339,753.11

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0.9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经营范围调整与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p>	<p>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p>

<p>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智能车载 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 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 发电机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 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十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所得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

公司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
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议案十三：关于子公司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吴兴区八里店镇东部新城的总体规划，促进城市有机更新，经各方协商，拟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德弘电子”）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塘漾路 1388 号地块上的厂房及附属物进行拆迁，由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给予拆迁补偿。根据《2023 年八里店镇全域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办法（低效用地收储补偿）》，结合现场测量、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具体补偿事宜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

现就协议相关内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本次征迁的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合计¥66,877,352.54 元（大写金额：陆仟陆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肆分）。

2、资金支付：（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3,00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前述预付款转为首期补偿款。（2）厂房全部腾空后，乙方准备好注销相应权利证书资料后，向甲方提交拟注销权证通知书以及全套注销资料副本，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书并确认相关注销资料副本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补偿款¥13,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乙方在收到第二期补偿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部门提交正式的权证注销申请。（3）本协议所涉地块对应

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权利证书注销登记办理后三个月内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补偿款，即剩余补偿款 50,877,352.54 元（大写：伍仟零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肆分）。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乙方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现处于出租或闲置状态，拆迁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预计本次拆迁补偿将对公司 2026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拆迁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收入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在《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生效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